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94-B/3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CXHJX2310316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半年度无组织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注: 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王朝阳	采样日期	2023-10-20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膜	分析日期	2023-10-20~2023-10-24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乙醇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蒋宗威 签字： <u>蒋宗威</u> 审核：殷 沛 签字： <u>殷沛</u> 签发：王晶晶 签字： <u>王晶晶</u>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			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参考限值
		第 一 次	第 二 次	第 三 次	最大值	
氯化氢 (mg/m³)	1#参照点	ND	ND	ND	ND	0.05
	2#监测点	ND	ND	ND		
	3#监测点	ND	ND	ND		
	4#监测点	ND	ND	ND		
氮氧化物 (mg/m³)	1#参照点	0.014	0.015	0.016	0.021	0.12
	2#监测点	0.020	0.015	0.016		
	3#监测点	0.015	0.021	0.015		
	4#监测点	0.014	0.012	0.014		
总悬浮颗粒物 (µg/m³)	1#参照点	170	172	171	190	500
	2#监测点	175	185	189		
	3#监测点	186	190	189		
	4#监测点	188	187	177		
乙醇 (mg/m³)	1#参照点	ND	ND	ND	ND	4.0
	2#监测点	ND	ND	ND		
	3#监测点	ND	ND	ND		
	4#监测点	ND	ND	ND		
采样人员	王朝阳、鞠海鑫、王峰、张煜昊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mg/m ³ （采样体积 60L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及其修改单 HJ 479-2009	0.005mg/m ³ （当吸收液体积为 10ml，采样体积 24L 时）
乙醇	参照《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》	0.1mg/m ³ （采样体积 18L）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168μg/m ³ （以采样体积 6m ³ 计）
备注	/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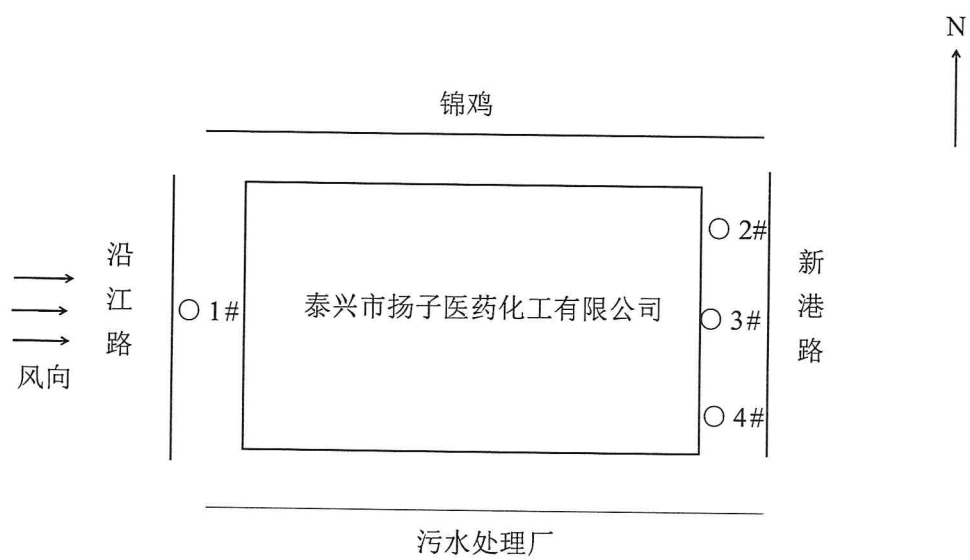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(含室内空气)	X-001-03	崂应 2020S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2024.2.8
	X-001-05	崂应 2020S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2024.2.8
	X-001-07	崂应 2020S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2024.2.8
	X-001-09	崂应 2020S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16-01	Kestrel 5500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2024.2.11
	X-033-01	16026	风向风速仪	2024.2.14
	X-038-01	ADS-2062E (2.0)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2	ADS-2062E (2.0)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3	ADS-2062E (2.0)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4	ADS-2062E (2.0)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F-001-02	GC-2010	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2-01	883	离子色谱仪	2025.2.9
	F-006-03	TU-1900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22-01	AUW120D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2024.2.9
	F-034-02	SX-250CH	恒温恒湿培养箱	2024.7.4

附表3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(厂界)
采样日期		2023-10-20
气象参数	温度(℃)	17.5~19.8
	大气压(kPa)	101.44~101.59
	湿度 (%)	62.9~69.1
	风速 (m/s)	2.4~2.7
	风向 (°)	273~275
备注	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, 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

附图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